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延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伊丽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933,358,986.19	15,151,008,378.30	-1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4,554,327.09	2,894,701,261.75	34.5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64,402.38	-66,537,340.34	394.3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75,469,409.42	3,968,648,216.93	2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05,387.93	-90,986,098.12	16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56,529.76	-90,437,055.47	13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3.01	增加4.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2	-0.1803	159.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2	-0.1803	159.4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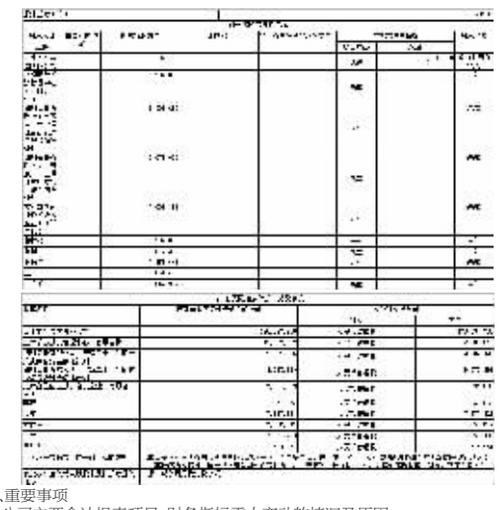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其他应收期末数为23,017,753.99元，比期初减少98.93%，其主要是本期天源热电归还欠款所致。

（2）在建工程期末数为78,507,635.51元，比期初减少42.53%，主要是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在建生活小区转固所致。

（3）工程物资期末数为6,367,894.00元，比期初增加100%，主要是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零星工程购进工程用材料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1,054,016.48元，比期初减少42.86%，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变动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数为1,075,491,394.80元，比期初减少41.87%，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归还所致。

（6）预收帐款期末数为200,129,966.33元，比期初增加246.37%，主要是预收出口纸款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数为29,371,354.71元，比期初减少60.57%，主要为2014年9月份实现税款比2013年12月份减少所致。

（8）应付利息期末数为14,914,495.92元，比期初减少34.63%，主要为2014年9月份可转债转股应付债券利息减少所致。

（9）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1,948,099.36元，比期初减少91.88%，主要是本期归还往来款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为0元，比期初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因可转债转股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消除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消除所致。

（11）股本期末数为668,422,144.00元，比期初数增加32.46%，其主要原因为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所致。

（12）资本公积期末数为1,983,454,937.03元，比期初数增加64.68%， 其主要原因为可转债转股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13）销售费用2014年1-9月份为251,857,973.12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0.96%，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75万吨白卡纸投产产品销售产生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1-9月份发生数为-70,960,332.13元，同比减少207.30%，主要是天源热电归还款后其他应收款减少相应冲销提取的坏帐准备所致。

（15）营业外收入2014年1-9月份发生数为40,582,310.45元，同比增加7,266.77%，其主要为本期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及税费返还增加所所致。

（16）投资收益2014年1-9月份发生数为2,453,757.20元，其主要原因是收取国开厚德投资收益所致。

（17）所得税费用2014年1-9月份发生数为25,239,258.09元，同比增加294.67%，其主要是利润同比增加相应所得税增加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394.37%，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74.9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28.6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4年8月1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全部偿还完毕，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2014年8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的临2014-058号、临2014-059号公告。

（2）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50 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97,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债券面值每张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364.40万元，已于2009年9月30日到位。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00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 200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09]15号文批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9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博汇转债"，证券代码"110007"。

"博汇转债" 于2014年9月23日到期，于2014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博汇转债" 转股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转股额(元)	667,007,000
累计转股额(元)	960,501,000
累计转股数(股)	163,846,144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2.47
尚未转股额(元)	14,499,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1.49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4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2,219,354	116,202,790	668,422,144
总股本	552,219,354	116,202,790	668,422,144

（3）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通字1467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的临2014-018号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在关联关系存续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开展和发展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并且在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来扩大业务范围时放弃从事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大的业务相同的业务。	2002年9月30日	否	是
		淄博华涛贸易有限公司	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在关联关系存续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开展和发展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并且在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来扩大业务范围时放弃从事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大的业务相同的业务。	2002年9月30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杨延良	1、本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3、本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4、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5、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6、以上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2008年4月10日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没有涉及准则变动需要进行会计调整的事项，因此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4-08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以书面、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延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确认与关联方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杨延良、杨振兴回避表决。

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本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4-09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经营性往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影响不大。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4年9月30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向公司关联方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兴"）采购烧碱等辅助生产原料，2014年前三季度的交易总额为2,278.42万元（含税），预计2014年全年交易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含税），以上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与关联方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滕芳斌先生、王娟女士和夏洋女士事前认可该等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10月27日，江苏博汇与江苏海兴签署了《辅助原料供应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海兴成立于2011年1月12日，住所为大丰市大丰港经济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郑先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环氧氯丙烷、离子膜烧碱及其副产品硫酸（82%）、次氯酸钠、盐酸（28.5%）制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化工"）持有江苏海兴100%的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苏海兴总资产247,099.52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1,115.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江苏海兴总资产217,496.46万元，2014年1-9月份净利润3,408.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延良先生直接持有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18%的股权，直接持有淄博华涛贸易有限公司80%的股权，淄博华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博汇集团51.64%的股权，目前博汇集团持有本公司25.4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延良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杨延良先生直接持有山东科润投资有限公司83.34%的股权，而山东科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化工"）53%的股份，同时博汇集团持有海力化工19%的股份，为海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与海力化工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海力化工持有江苏海兴100%股权，因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海兴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江苏海兴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辅助原料供应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江苏海兴向江苏博汇供应烧碱等生产所必需的辅助化工原料。江苏海兴向江苏博汇供应的辅助原料的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每月据实结算，协议有效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江苏博汇与关联方江苏海兴的关联交易中，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具体依下列顺序确定：

1、国家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2、国家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

3、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高于关联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江苏博汇与关联方江苏海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一方面减少了运输费用，降低了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保证了江苏博汇化工辅助原材料及时、稳定的供应。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江苏博汇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滕芳斌、王娟、夏洋于2014年10月17日出具《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将《关于确认与关联方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滕芳斌、王娟、夏洋于2014年10月27日出具《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的交易方为公司的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该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后，于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延良、杨振兴回避表决，公司其余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该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保障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交易合同的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江苏博汇与江苏海兴签订的《辅助原料供应协议》

3、《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欣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国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义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70,981,291.45	2,264,156,689.23	1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8,473,920.32	1,101,106,021.41	59.7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044.09	-17,684,483.95	120.8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88,886,221.40	1,659,288,251.31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63,574.06	23,744,621.51	4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06,325.43	22,770,351.39	3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8	2.178	增加0.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	0.115	1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	0.115	12.1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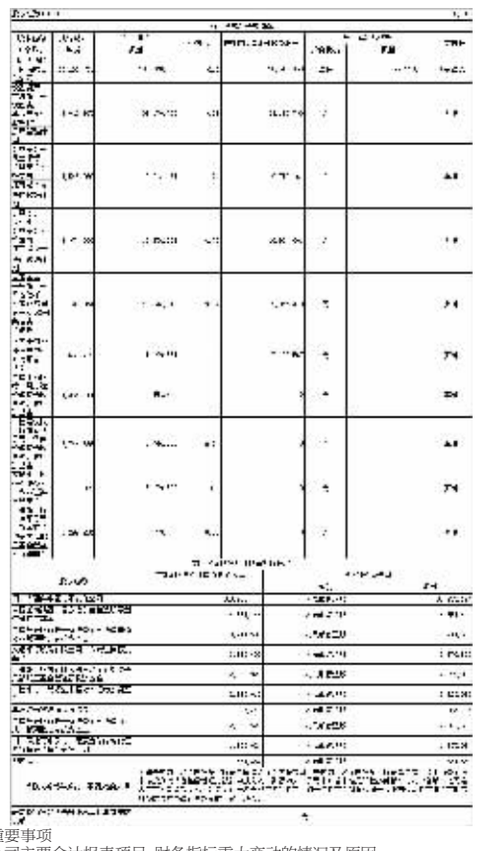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有：

（1）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长89.68%，主要是公司实行垫底赊销政策，即年初投放，年末回收，导致应收货款增幅较大。

（2）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下降61.31%，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数增加1,108.06万元系按2014年新准则进行的追溯调整，将不满足2014年新准则长期投资核算条件的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期末比期初增长26,187.49万元系购买的理财产品。

（4）长期投资：期初数减少1,108.06万元系按2014年新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将不满足2014年新准则长期投资核算条件的投资1,108.06万元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的余额所致；期末比期初下降30.73%，主要因子公司大西洋焊接材料（天津）销售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于2014年1月2日完成，故2013年度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3年长期投资中含有对其投资1,020万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抵减后减少1,020万元。

（5）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81.4%，主要是股份公司本部焊接产业园建设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比期初增长93.45%，主要是子公司大西洋焊接材料（天津）销售有限公司增加的开办费。

（7）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下降33.17%，主要是优化库存，减少采购，减少了承兑汇票的开具所致。

（8）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下降44.19%，主要是因市场变化预收客户的货款减少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增长65.98%，主要是按应付职工薪酬计划已计提尚未支付所致。

（10）应付股利：期末比期初增长59.04%，主要是子公司分配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11）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长47.28%，主要是本期应付工程款和保证金增加所致。

（12）专项应付款：期末比期初下降99.31%，主要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专项应付款中大西洋集团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土地使用权转为公司股本所致。

（13）股本：期末比期初增长92.48%，主要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9,961万元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206万元所致。

（14）资本公积：期末比期初增长90.70%，主要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资本公积54,250万元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减少9,206万元共同作用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损益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有：

（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54.43%，主要是本期计提坏帐准备减少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2）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增加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和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所致。

（3）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36.78%，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利润总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2.69%，主要是本期销售毛利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所得税：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0.5%，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6）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8.29%，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1.77%，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有：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9万元，比上年同期-1,768万元增加2,137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3,624万元，比上年同期5,828万元减少39,452万元，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0,760万元，比上年同期3,549万元增加37,211万元，主要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关于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2009年1月19日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大西洋集团目前在越南设立附属公司，生产销售焊接材料产品。鉴于目前股份公司类似产品的主要海外市场并不包含越南，因此大西洋集团越南市场的开拓并不直接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大西洋集团承诺，若股份公司将来在越南进行焊接材料的生产销售，大西洋集团同意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大西洋集团向股份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大西洋集团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2、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大西洋集团（包括大西洋集团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若因大西洋集团或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大西洋集团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时，大西洋集团承诺，由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大西洋集团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股份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大西洋集团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如因大西洋集团未履行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大西洋集团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大西洋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3.2关于公司不会将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马超村六社的一宗土地用于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的承诺

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大西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公司目前拥有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马超村六社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宗地号为XD0-32-15，面积为13,797.73平方米，用途为住宅，使用权来源为出让，使用期限至2080年4月28日（下称"马超村六社土地"）。股份公司已就马超村六社土地领取了新都国用(2010)字第1454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为此，公司于2013年6月15日承诺：1、公司不会将马超村六社土地用于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包括但不限于自身或与他人合作等任何形式的开发；公司将在条件成熟后，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马超村六社土地；2、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对房地产的宏观调控政策；3、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并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2.5万吨核电及军工焊接材料生产线项目、5万吨实心焊丝生产线项目、5,000吨有色金属焊丝生产线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任何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马超村六社土地的转让正在积极实施中。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以下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该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因此，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而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该准则所称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包括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员。因此，公司将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的劳务工工资由其他应付款调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四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及本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805.00	400,805.00	
融泰创业投资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云南大西洋钛业有限公司			-679,788.00	679,788.00	
合计	-		-16,080,593.00	16,080,593.00	

3.5.2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7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7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1,837.80	0.00

公司名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欣雨

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4-67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本部综合大楼30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欣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时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会计准则，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新准则的实施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末及本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4-68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本部综合大楼30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李志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全面的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且与公司年度审计的服务机构充分交流及沟通，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4-69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是公司落实和执行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会计准则，并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

● 新准则的实施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末及本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概述

2014年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企业会计准则，并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性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新增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增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该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因此，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而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项目	原旧准则	调整金额	新准则	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46,220,415.20	-16,080,593.00	30,139,822.20	根据新准则由长期股权投资调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00	-5,000,000.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16,080,593.00	16,080,59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	5,000,000.00	5,00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项目	原旧准则	调整金额	新准则	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330,712,139.90